

#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2012年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达华智能”)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3年3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袁培初先生、吴志美先生、王丹舟女士对报告期相关事项及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 对公司2012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2012年度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严格按照各项内部控制制度进行,公司建立了健全、严格、有效的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工作等各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运行,保障了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经审阅,独立董事认为:

(1)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内控制度具有合法性、合理性和有效性。

(2) 公司的法人治理、生产经营、信息披露和重大事项等活动严格按照公司各项内控制度的规定进行,并且活动各环节可能存在的内外部风险得到了合理控制,公司各项活动的预定目标基本实现。因此,公司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

(3) 公司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希望公司今后继续进一步增强内控管理的风险意识,定期或不定期地进行自查,不断完善内部控制机制,确保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保障全体股东的利益。

### 二、 对公司 2012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报告的独立意见

2012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的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 三、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的规定，我们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及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认真核查，我们认为：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认真贯彻执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20号）等规定，2012年度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包括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2年的资金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提供担保（包括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2年的对外担保）的情况。

### 四、关于续聘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3年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相关审计成员具有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执业资格，能够胜任公司的审计工作；其已与公司之前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正式合并，在2012年公司审计工作中尽职尽责，能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从事财务报表及其他事项的审计工作，能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道德规范，独立、客观、公正的对公司财务报表发表意见，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的聘任合同。同意续聘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

### 五、对公司201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201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我们发表独立意见：鉴于公司日常经营中流动资金需求量较大，董事会制定的2012年年度分配利润方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未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意公司董事会制定201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上述方案提交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 六、关于公司2012年度证券投资情况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经过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董事会关于2012年度证券投资情况专项说明

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2 年度证券投资的实际情况。

#### **七、对 201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在 2012 年度没有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的情形。

#### **八、关于控股子公司 2012 年度利润承诺的专项说明的的独立意见**

经过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经核查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其他相关文件，承诺 2012 年度净利润的控股子公司，均超额完成了各自利润承诺，不存在有未完成利润承诺事项。

#### **九、关于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独立意见**

经过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客观、真实、完整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签字：袁培初 吴志美 王丹舟

二〇一三年三月三十日